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1-080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李迎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宁东阳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2006 年 2 月，任职于珠海华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一职；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大客户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铭士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欧姆（重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迎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与公司披露的原因一致，与实际相符，故一致同意李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